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符浩东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008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杨涛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80052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迪瑞医疗
证券代码	300396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宜居路 333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宜居路 3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勇
联系人	李洪谕
联系电话	0431-8193100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8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9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披露 2015 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 2016 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按时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已按要求审阅其中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按要求每年进行 1 次以上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根据检查结果形成并提交现场检查报告。 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每年 1 次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419,386,468.00 元已存入经董事会审议的三方监管专项银行。 保荐代表人每月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银行账单,并于每年现场检查期间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每年列席或电话参加定期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或电话参加相关董事会会议。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持续督导期内，2014 年度，保荐人于 11 月 22 日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度，保荐人于 3 月 2 日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38.27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 年度，保荐人于 3 月 21 日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4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2015 年度，保荐人于 5 月 2 日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度，保荐人于 9 月 9 日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5 年度，保荐人于 11 月 27 日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016 年度，保荐人于 4 月 6 日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6 年度，保荐人于 4 月 9 日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5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	--

	2016 年度，保荐人于 7 月 8 日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6 年度，保荐人于 9 月 6 日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6 年度，保荐人于 9 月 27 日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6 年度，保荐人于 12 月 27 日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迪瑞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迪瑞医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延期不会对迪瑞医疗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度，保荐人于 1 月 10 日对公司限售股份上
--	---

	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7 年度，保荐人于 3 月 25 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7 年度，保荐人于 9 月 6 日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8 年度，保荐人于 4 月 21 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苏勋智因工作变动原因，保荐人委派杨涛接替苏勋智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建华 杨 涛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